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

关于注销梅州兴华制胶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告知书

梅州兴华制胶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排污许可证（编号：91441400749174002B001U）已于2023年8月5日有效期届满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、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条等有关规定，我局拟注销你单位的排污许可证。

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平远分局提出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

2023年8月8日

